

# 兰州市新生儿出生服务 “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更好满足新生儿出生办事需求，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在线办理新生儿出生后相关证件，推动新生儿出生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根据《甘肃省新生儿出生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甘卫法监函〔2024〕183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建立协同机制，整合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新生儿出生办事方式多元化、流程最优化、材料最简化、成本最小化。2024年底前，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登记、预防接种证、社会保障卡申领、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和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等新生儿出生服务“一件事”高效办理，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受理、一次办结。

## 二、联办事项

依据新生儿父母一次申请，提供以下联办事项服务：

1. 《出生医学证明》（首签），助产机构出具；
2. 预防接种证（由助产机构在新生儿接种第一针疫苗后当场发放）；
3.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

育；

4. 社会保障卡申领；
5.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6.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7.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增加服务功能）。

### 三、受理条件

需先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才可办理出生登记，然后并行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在办理过程中可享受预防接种、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科学育儿指导等服务。申报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应当符合：

1. 在甘肃省内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
2. 符合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申领条件。

（二）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应当符合：

1.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婴儿的监护人或者户主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2. 大中专院校的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学生集体户口，其配偶为家庭户口的，在学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当在其配偶家庭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3. 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地方居民的，所生子女

应当在地方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 四、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制定全市新生儿出生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组织市级公安、人社、医保、数据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具体工作任务，及时对接省级相关部门实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时限：2024年6月15日）

（二）业务培训阶段。组织开展业务人员培训。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省级工作进度要求同步开展辖区助产机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首签人员业务培训。确保业务人员熟知线上办理流程、资料审核、表单填写等工作内容。公安、人社、医保等部门根据工作情况同时对本系统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完成时限：2024年6月15日）

（三）系统测试阶段。组织开展系统测试和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涉及的信息系统均为省级系统，已在城关区和七里河区进行了第一次测试，测试中发现的堵点问题正在优化。系统功能优化后进行第二次实例测试，测试顺利后全市范围正式启用。（测试完成时限：2024年6月15日）

（四）整体上线运行。各级卫生健康、公安、医保、人社等部门应在本辖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业务上线后，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各助产机构要开展常态化宣传，向孕产妇及家属宣传“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线上办理政策，在医院醒目位置张贴网上办理流程，积极引导、鼓励新生儿父母通过

线上办理“出生一件事”相关业务。(完成期限:2024年6月30日前并长期推进)

## 五、职责分工

新生儿出生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协同推进等工作机制。各级公安、人社、医保和数据等部门要积极配合、规范高效做好新生儿出生服务“一件事”办理工作。

(一)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整体推进,联合相关部门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流程,省级已制定下发“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工作指南、联办事项登记表、申报材料、办事流程图等。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加强签发机构工作人员对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两个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严格审核线上办理所需材料的真实性,新生儿父母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材料符合后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应事项,将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含副页)推送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二)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户口登记服务流程,及时接收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户口登记服务,将办理信息归集入“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三)人社部门负责做好社会保障卡申领服务流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接收和社会保障卡申领,将办理信息归集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医保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母亲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服务流程，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事项。

（五）数据部门负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数据资源、电子证照的整合共享，强化数据直达系统数据支撑能力；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站和“甘快办”兰州厅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强化12345热线对“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应答能力，相关事项部门要积极做好与12345热线的沟通对接，主动对已上线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统一表单、统一材料、办理流程、政策信息等全部录入12345热线知识库专项模块，并对话务员进行系统、全面培训，助力热线做到精准解答群众“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诉求，做好电话客服。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新生儿出生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级公安、人社、医保、数据等部门配合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共同协商、积极配合、规范高效做好新生儿出生服务“一件事”办理工作。

（二）加强各部门监管责任。坚持审管结合，按照事项“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级各部门在做好新生儿出生服务工作的基础上，按职责分工落实各环节监管责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各县区相关部门按照

职责推动“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在本地落实和移动端推广使用。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发布相关信息，宣传解读政策，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应用水平，积极营造推进新生儿出生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 徐绘霞 0931-8408072，18193176060

市公安局 宋燕 13399317287

市人社局 李延栋 0931-8107813，13993125777

市医保局 李东辉 18193131989，杨丽 15693336333

市数据局 杨帆 15095373139

- 附件：
1.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
  2.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登记表
  3.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报材料
  4.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流程图（面向群众侧）
  5.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流程图（面向工作人员侧）

## 附件 1

##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指南

牵头部门	各级卫健部门	联办机构	公安、医保、人社、疾控部门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	71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咨询投诉方式	电话：0931-12345				
联办效能					
单办件 办理时间	71 个工作日	一事联办 办理时间	3 个工作日		
单办件 跑动次数	8 次跑动	一事联办 跑动次数	1 次跑动		
单办件 递交材料	10 份材料	一事联办 递交材料	5 份材料		
单办件 办理环节	7 个环节	一事联办 办理环节	1 个环节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事项 类型	行政确认、公 共服务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到场 次数	1 次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说明	申报出生登记 后需在 3 个工 作日内前往落 户地派出所提 交出生医学证 明与户口簿原 件并打印新生 儿常住人口信 息
适用对象说明	父母一方为甘肃省户籍，在甘 肃省助产机构分娩，同时符合随 父、随母落家庭户条件的新生儿	行使层级	省、市、县乡 级	事项审查 类型	串并联办理
涉及的 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提供出生 医学证明、出生登记、城乡居民 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 “一件事”多证联办	网办深度（等 级）	全程网办（IV 级）	自然人主题 分类	出生
中介服务事项 名称	无				

受理条件		
<p>需先办理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才可办理出生登记，然后并行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在办理过程中可享受预防接种、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科学育儿指导等服务。申报该主题需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应当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我省助产机构出生的新生儿；</li> <li>2. 符合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申领条件。</li> </ol> <p>二、1岁以下婚内生有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应当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婴儿的监护人或者户主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li> <li>2. 大中专院校的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学生集体户口，其配偶为家庭户口的，在学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当在其配偶家庭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li> <li>3. 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地方居民的，所生子女应当在地方居民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li> </ol> <p>三、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新生儿办理医保参保登记业务），应当符合：</p> <p>当年出生的新生儿、监护人应自出生之日起90天(含)内按规定为该新生儿办理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缴纳相关费用，参保缴费后，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2) 10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新生儿，因户籍等问题当年未能参保缴费，监护人可在新生儿出生之日起90天(含)内为该新生儿办理次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缴纳相关费用，并自出生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四、社会保障卡申领，应当符合：</p> <p>新生儿已完成公安部门出生登记后，即可申请社会保障卡申领，新生儿社会保障卡申领审核通过后，可就近前往申请时所选择的银行网点进行现场领取社会保障卡。</p>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儿父母身份证正反面照；</li> <li>2. 新生儿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含户口簿首页）；</li> <li>3. 新生儿父母双方结婚证。</li> </ol>		
法定依据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年10月8日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58年1月9日
	政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的通知（甘医保发【2023】68号）					
	发文机关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日期	2023年					
	政策内容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个人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发文机关	人社部					
	实施日期	2011年4月20日					
	政策内容	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b>联办事项</b>							
事项名称	办件类型	受理部门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名称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审批结果样本	办事指南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即办件	助产服务机构	证照	《出生医学证明》	是	样本	点击前往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即办件	派出所	证照	户口簿	否	无	点击前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即办件	县（区、市）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无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否	无	点击前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即办件	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无	是	无	点击前往
<b>服务事项</b>							
1. 预防接种；2. 科学育儿指导；3.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b>常见问题</b>							
问：新生儿出生多久可以办理户口登记？							
答：按规定，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 附件 2

##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登记表

新生儿父母 基本信息	母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现住址							
	父亲姓名		年龄		国籍		民族	
	有效身份证件类别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手机号码			
	现住址							
	婚姻信息	结婚证编号:						
	新生儿姓		新生儿名					
	新生儿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出生地点	省	市	县(区)	乡(镇)	医疗机构名称		
申报出生 登记信息	新生儿籍贯	省	市	县(区)	新生儿籍贯国家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新生儿与户主关系				落户地派出所			
医保参保	新生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当年加次年			
	参保地							
社保卡	服务银行			证件有效期起止日期				
送达方式	出生医学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到新生儿出生的助产机构领取)							
	居民户口簿: 在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现场打印并领取							
	社会保障卡: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到指定办理银行网点领取)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 签名	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若被查证在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 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 相关部门处理, 直至注销以上办理结果。							
	申请人(新生儿父亲)签名:				联系电话:			

	(新生儿母亲) 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登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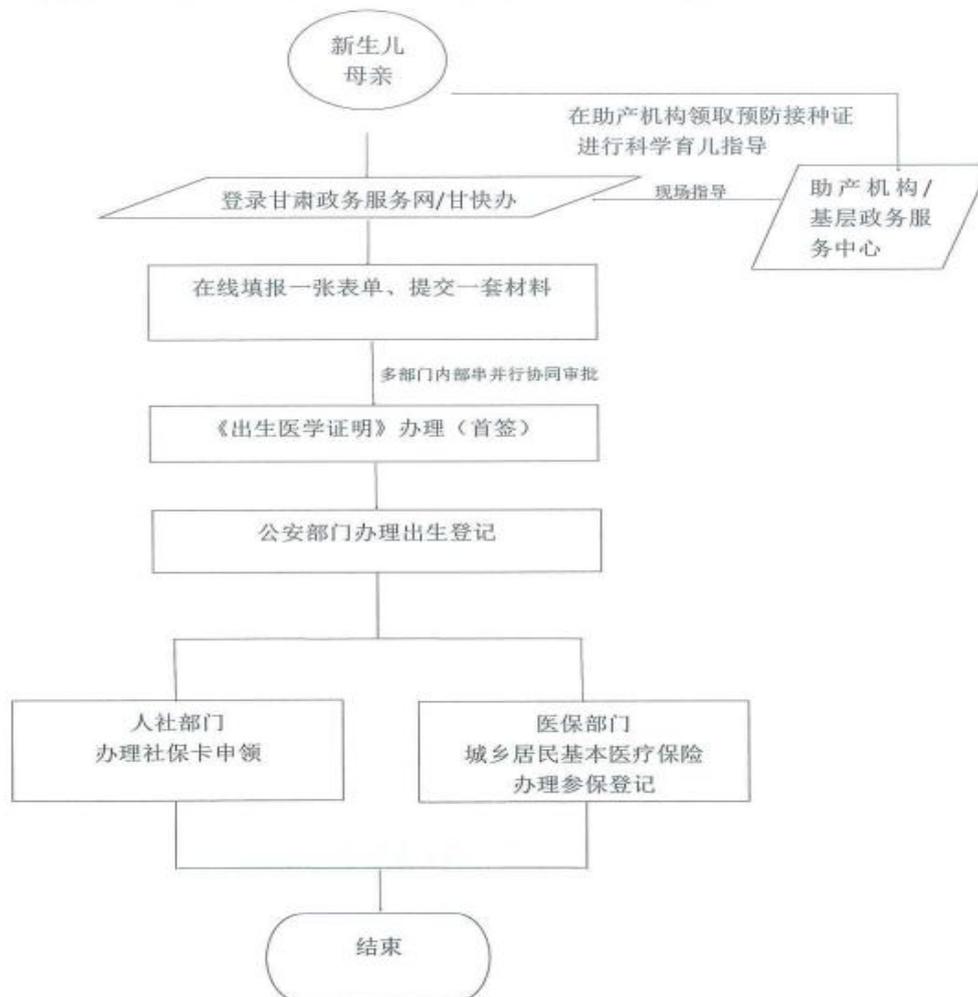
## 附件 3

##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材料规格	涉及事项	备注
1	新生儿父母身份证正反面照	原件	纸质、电子	2	无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社会保障卡申领	
2	新生儿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	原件	纸质、电子	3	无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社会保障卡申领	含户口簿首页
3	新生儿父母双方结婚证	原件	纸质、电子	1	无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4	民族成分确认书（选填）	原件	纸质、电子	1	无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父母民族相同时不提供，父母民族不同时必须提供。

附件 4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流程图（面向群众侧）



附件 5

甘肃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流程（面向工作人员侧）

